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錦華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g1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30108977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08977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08977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112至113學年度校園菸
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至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介入輔導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9月13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30041640號函辦理。
- 二、菸(檳)危害防制為國、高中必選議題，國小自選議題，各縣市應至少設一所菸(檳)防制議題中心學校，並組成議題校群，辦理無菸(檳)校園相關推動工作。
- 三、旨揭調查表目的為統整各縣市辦理菸檳危害防制議題中心及校群名單，以協助提供各項策略資源輔導(如附件1)，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DGqpsyWANAiZKhor9>。
- 四、旨案調查項目如下：
 - (一)辦理「菸檳危害防制」議題學校名單。
 - (二)推薦申請「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或「反菸拒檳教育



花府 113/09/30



亮點策略」經費補助學校。

(三)推薦「送愛到學校」師長增能研習需求學校。

五、有關「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申請案及「送愛到學校」師長增能研習等細節，俟調查完成後另函通知。

六、申請「送愛到學校」教師增能研習，由輔導委員至學校提供增能講座及教材體驗，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o1sH7zuBq6aZPWJn6>，請申請學校於113年10月30日前填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